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调查最终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09 年 9 月 27 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正式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该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02071100、02071200、02071311、02071319、02071321、02071329、02071411、02071419、02071421、02071422、02071429 和 05040021。

调查机关对倾销和倾销幅度、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和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2010 年 2 月 5 日，调查机关发布初裁公告，认定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中国国内白羽肉鸡产品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同时认定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初步裁定后，调查机关对倾销和倾销幅度、损害和损害程度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进一步调查。现本案调查结束，根据调查结果，并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做出最终裁定如下：

一、调查程序

（一）立案及立案通知。

1. 立案

2009年8月14日，调查机关收到中国畜牧业协会代表国内白羽肉鸡产业提交的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及支持该申请的企业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及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中国国内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的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2009年9月27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调查机关确定的倾销调查期为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 立案通知

在决定立案调查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调查机关就收到国内白羽肉鸡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一事通知了美国驻华使馆，并向其提供了申请书公开文本。

2009年9月27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并正式通知美国驻华使馆，请其通知相关出口商和生产商。同日，调查机关将本案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申请人及申请书中列明的国（境）外企业，并将立案材料送至商务部公开信息查阅室供利害关系方查

阅。各利害关系方可在公开信息查阅室查找、阅览、摘抄和复印。

（二）初步调查。

1. 倾销及倾销幅度的初步调查

（1）登记应诉

在立案公告规定的登记应诉期内，美国皮尔格林公司、泰森食品有限公司、楔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桑德森农场公司、拉迈克斯食品有限公司、蒙太尔农场、大威廉地、科氏食品有限公司、好食品有限公司、英特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玛杰克禽肉股份有限公司、佩科食品有限公司、瑞发德农场之家、福斯特家禽农场、菲尔代尔农场有限公司、水谷禽肉有限责任公司、克瑞利斯兄弟食品有限公司、凯斯农场有限公司、普渡农场股份有限公司、巴特菲尔德食品有限公司、阿米克农场有限公司、克拉斯顿禽肉农场、金丰满农场有限合伙企业、爱伦家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迈特食品有限公司、B&B 家禽有限公司、哈里森家禽有限公司、西蒙斯准备有限公司、蒂普拓普禽肉有限公司、波士顿阿格雷有限公司、汤德森股份有限公司、乔治股份有限公司、格柏家禽有限公司、出口罐头有限责任公司、佩塔卢马并购公司以及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向调查机关登记倾销应诉。

（2）企业抽样

由于应诉企业较多，根据《反倾销调查抽样暂行规则》第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对应诉企业进行抽样。调查机关综合考虑了应诉企业的出口量、出口金额等方面的指标，决定抽取美国

皮尔格林公司、泰森食品有限公司、楔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选取公司，桑德森农场公司作为备选公司进行倾销调查。

（3）发放问卷和收取答卷

2009 年 10 月 20 日，调查机关向抽样选取公司和备选公司发放了反倾销调查问卷，并要求其在 37 天内按规定提交准确、完整的答卷。在原始答卷期间内，美国皮尔格林公司、泰森食品有限公司、楔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和桑德森农场公司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递交答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给予申请企业适当延期。至答卷递交截止之日，调查机关收到了上述应诉公司递交的调查问卷的答卷。

在随后的调查进程中，调查机关针对公司递交的原始答卷中存在的问题，分别向美国皮尔格林公司、泰森食品有限公司、楔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发放了补充问卷，并要求其在 7 天内按规定提交准确、完整的答卷。在此期间，美国皮尔格林公司、泰森食品有限公司、楔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提交补充问卷答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不同意给予企业延期。至答卷递交截至之日，调查机关分别收到了上述公司递交的补充问卷答卷。

（4）利害关系方评论

立案后，调查机关给予利害关系方机会发表评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利害关系方就立案事宜发表评论。

关于产品范围：2009 年 10 月 19 日，调查机关收到美国禽

蛋品出口协会《对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中产品范围和申请人资格问题的意见书》。2009 年 10 月 27 日，调查机关收到申请人《对美国禽蛋协会有关产品范围和申请人资格问题的意见的评论意见》。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未再就此发表评论意见。

2009 年 11 月 2 日，调查机关收到泰森食品有限公司《关于请求确认白羽肉鸡反倾销反补贴案件被调查产品范围的函》。2009 年 11 月 9 日，调查机关收到申请人《对美国 Tyson 关于请求确认被调查产品范围的函的评论意见》。2009 年 11 月 18 日，调查机关收到泰森食品有限公司《关于再度请求确认白羽肉鸡反倾销反补贴案件被调查产品范围的函》。2009 年 11 月 24 日，调查机关收到申请人《对美国 Tyson 关于再度请求确认被调查产品范围的函的评论意见》。泰森食品有限公司未再就此发表评论意见。

关于抽样：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抽样事宜发表评论。

2. 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初步调查

（1）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

2009 年 9 月 27 日，调查机关发出《关于参加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的通知》。2009 年 10 月 19 日，参加调查活动登记期截止，调查机关共收到参加反倾销调查活动登记申请 36 份。分别为：国外生产者美国皮尔格林公司、泰森食品有限公司、桑德森农场公司、拉迈克斯食品有限公司、楔石

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蒙太尔农场、大威廉地、科氏食品有限公司、迈特食品有限公司、好食品有限公司、英特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玛杰克禽肉股份有限公司、佩科食品有限公司、瑞发德农场之家、福斯特家禽农场、菲尔代尔农场有限公司、水谷禽肉有限责任公司、克瑞利斯兄弟食品有限公司、凯斯农场有限公司、普渡农场股份有限公司、巴特菲尔德食品有限公司、克拉斯顿禽肉农场、金丰满农场有限合伙企业、爱伦家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B&B家禽有限公司、哈里森家禽有限公司、西蒙斯准备有限公司、蒂普拓普禽肉有限公司、波士顿阿格雷有限公司、汤德森股份有限公司、乔治股份有限公司、格柏家禽有限公司、出口罐头有限责任公司、佩塔卢马并购公司、国外生产者和出口商阿米克农场有限公司、国外生产者协会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调查机关经审查后接受了上述利害关系方的登记。

（2）成立产业损害调查组

2009年10月19日，调查机关成立了由商务部和农业部组成的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组，并于当日发出《关于成立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产业损害调查组的通知》，负责案件具体调查工作。

（3）发放和收回调查问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和商务部《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2009年10月20日向已知的国内生产者、进口商和国外生产者（出口商）

发放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和《国外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

在调查问卷规定的回收期限内，调查机关共收到 17 份国内生产者答卷，答卷企业分别是：北京华都肉鸡公司、北京大发正大有限公司、大成万达（天津）有限公司、山西省文水县大象禽业有限公司食品分公司、山西粟海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华美畜禽有限公司、黑龙江翔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和威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六和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亚太中慧集团有限公司昌乐分公司、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昱合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九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大用实业有限公司、河南陈州华英禽业有限公司和河南永达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在经批准延期递交问卷的期限内，调查机关收到国外生产者答卷 3 份，答卷企业分别是：泰森食品有限公司、桑德森农场公司以及美国皮尔格林公司。调查机关还收到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代表 32 家会员企业填写的汇总答卷 1 份。

（4）听取利害关系方意见陈述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应本案申请人的申请，调查机关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申请人意见陈述会，听取了申请人中国畜牧业协会及其会员企业就本案背景、提起申请的主要理由等相关问题的意见陈述。

（5）接收利害关系方书面评论意见

2009 年 10 月 19 日，调查机关收到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提交的《对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中产品范围和申请人资格问题的意见书》（以下简称《产品范围意见书》）。

2009 年 10 月 27 日，调查机关收到申请人《对美国禽蛋协会有关产品范围和申请人资格问题的意见的评论意见》。

2010 年 1 月 7 日，调查机关收到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产业损害抗辩意见》。

2010 年 1 月 26 日，调查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对美禽蛋协会<产业损害抗辩意见>的评论意见》。

（6）初裁前实地核查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和商务部《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2009 年 11 月 6 日，调查机关发出《关于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和反补贴案初裁前实地核查的通知》，并分别对北京华都肉鸡公司、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进行了初裁前实地核查。实地核查期间，调查机关考察了白羽肉鸡产品生产、分割加工现场以及食品安全检验、检疫、环境保护等设施，了解了屠宰加工生产流程和生产技术。调查机关对企业提交的《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中填写的数据及所附证据进行了核实，并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

（三）初裁决定及公告。

2010 年 2 月 5 日，调查机关发布了本案的初裁决定，认定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存在倾销，并对中国国内白羽肉

鸡产品产业造成实质损害，同时认定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初裁决定结果，调查机关发布公告，决定自 2010 年 2 月 13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开始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时，必须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与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倾销幅度相对应的保证金。

（四）初裁后的继续调查。

1. 对倾销和倾销幅度继续调查

（1）进一步调查和搜集证据

根据初裁决定公告的要求，各利害关系方在初裁决定发布之日起 20 天之内可以就初裁决定向调查机关提出书面评论并附相关证据。同时，本案初裁决定后，调查机关依据《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的规定，向提交答卷的抽样公司披露并说明了初裁决定中计算公司倾销幅度时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

调查机关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申请人、美国皮尔格林公司、泰森食品有限公司、楔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桑德森农场公司等利害关系方提交的初裁及披露评论意见。

（2）听取利害关系方意见陈述

初裁后，应利害关系方申请，调查机关先后多次会见了美国皮尔格林公司、泰森食品有限公司、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等利害关系方代表，听取其对本案的意见陈述。

（3）实地核查

为进一步核实各应诉公司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调查机关组成实地核查小组，于 2010 年 6 月 3 日-15 日赴美国皮尔格林公司、泰森食品有限公司、楔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

核查期间，被核查公司的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接受了核查小组的询问，并根据要求提供了有关的证明材料。核查小组全面核查了公司的整体情况、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被调查产品出口中国销售情况、生产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成本及相关费用情况，对公司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了调查，并进一步搜集了相关证据。

实地核查结束后，调查机关依据《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将核查情况向接受核查的各公司进行了披露。

（4）应诉公司名称变更

2010 年 3 月 19 日，巴特菲尔德食品有限公司、西蒙斯准备有限公司、佩塔卢马并购公司通过代理律师提出更正公司英文名称的申请。2010 年 3 月 24 日，普渡农场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代理律师提出更正公司英文名称的申请。

调查机关经审查决定同意巴特菲尔德食品有限公司、西蒙斯准备有限公司和普渡农场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申请。由于佩塔卢马并购公司未按照调查机关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调

查机关决定不予考虑。

根据商务部《反倾销调查公开信息查阅暂行规则》的规定，调查机关将上述申请的公开文本向各利害关系方进行了披露，并给予评论的机会。

（5）价格承诺

初裁后，美国皮尔格林公司和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价格承诺的建议。根据商务部《反倾销价格承诺暂行规则》第六条，由于利害关系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价格承诺建议，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不予考虑。

（6）听证会

2010年7月12日，调查机关收到美国驻华使馆商务处提交的关于召开听证会的申请。调查机关接受了美方的申请，于2010年7月20日召开会议并听取了美方的意见陈述。会后，美国驻华使馆商务处向调查机关提交了会谈有关材料。

（7）公开信息及终裁前信息披露

根据商务部《反倾销调查公开信息查阅暂行规则》的规定，本案各利害关系方有权到商务部公开信息查阅室查找、阅览、摘抄并复印与案件相关的非保密信息和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的规定，调查机关于2010年7月16日向应诉公司及美国政府披露并说明了计算倾销幅度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在规定的时间内，美国皮

尔格林公司、泰森食品有限公司和楔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评论意见。美国政府向调查机关提出延期提交评论意见的申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给予美国政府适当的延期。2010年8月2日，调查机关收到了美国政府提交的评论意见。

2. 对产业损害和损害程度的进一步调查

(1) 2010年2月5日，应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申请，调查机关听取了该协会意见陈述。

(2) 继续接收利害关系方书面评论意见

2010年2月24日，调查机关收到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损害调查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以下简称《初裁后评论意见》)。

2010年2月24日，调查机关收到本案申请人中国畜牧业协会提交的《申请人对白羽肉鸡反倾销案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

2010年5月11日，调查机关收到美国皮尔格林公司提交的《对白羽肉鸡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案件公共利益问题的评论意见》。

2010年5月21日，调查机关收到美国皮尔格林公司提交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给中国白羽肉鸡产业及公共利益造成的影响》的意见。

(3) 终裁前实地核查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和商务部《反倾销产业损害调

查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2010年3月9日，调查机关发出《关于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案终裁前实地核查的通知》，2010年3月中旬和4月中旬，调查组分别对青岛九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永达清真食品有限公司进行了反倾销终裁前实地核查。调查机关听取了上述企业对本案初步裁定的意见陈述，对本案终裁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查，并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

（4）听证会

2010年7月12日，调查机关收到美国驻华使馆商务处提交的《对原产于美国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召开公开听证会的申请》。调查机关接受了美方的申请，于2010年7月20日召开会议并听取了美方的意见陈述。会后，美国驻华使馆商务处向调查机关提交了会谈有关材料。

（5）听取国内白羽肉鸡上下游企业意见陈述

2010年4月22日，调查机关发出《关于召开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案上下游意见陈述会的通知》。2010年5月12日，召开白羽肉鸡产品上下游意见陈述会，听取上下游企业对本案的意见，白羽肉鸡上下游企业代表及经销商代表参加了会议。参会白羽肉鸡企业认为，白羽肉鸡产业、上游和下游是相互依存的，从长远看，三者最终利益是一致的，白羽肉鸡产品“双反”调查将有助于白羽肉鸡产品市场的规范、保持合理价格，有利于上下游企业协调发展。上游企业表示，白羽肉鸡产品生产模式特殊，通常采用“公司+农户”的生产模式，白羽肉鸡企业的生产经营与

养殖农户利益紧密相连，市场稳定很重要。下游企业认为，国内白羽肉鸡产业生产规模较大，卫生标准严格，能满足下游对原材料质量的要求，进而保障消费者的权益。希望白羽肉鸡生产企业能够稳定价格，避免因供货波动或市场无序竞争而影响下游用户的正常生产经营。

（6）公开信息及终裁前的信息披露

根据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第八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案公开资料均已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措施公开信息查阅室。各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摘抄和复印有关公开信息。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的相关规定，调查机关向本案利害关系方披露了本案终裁决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其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

调查机关对申请书及所附证据材料、收回的调查问卷答卷和实地核查结果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全面评估，对利害关系方的意见依法给予了考虑。

二、被调查产品和调查范围

（一）被调查产品的描述。

被调查产品名称：白羽肉鸡产品。

英文名称：Broiler Products or Chicken Products。

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活体白羽肉鸡屠宰加工后的肉鸡产

品，包括整鸡、整鸡的分割部位、肉鸡的副产品，不论是鲜的、冷的或冻的。活鸡、以罐头和其他类似方式包装或保藏的肉鸡产品、鸡肉香肠及类似产品、熟食肉鸡产品均不在本次申请调查进口产品范围之内。

主要用途：白羽肉鸡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基本用途是用于人的食用，一般通过农贸市场、超市等批发或零售方式以及餐饮等渠道直接或间接面向消费者。

本案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02071100、02071200、02071311、02071319、02071321、02071329、02071411、02071419、02071421、02071422、02071429 和 05040021。

（二）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

三、中国国内同类产品 and 国内产业

（一）中国国内同类产品的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和商务部《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国内产业生产的白羽肉鸡产品和被调查产品的质量、规格、品种和饲养、生产加工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产品可替代性、消费者评价等因素进行了调查，证据显示：

1.产品质量

白羽肉鸡产品质量可以从感官指标、加工精细程度、产品规

格、理化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农残、药残、微生物和致病菌检测等）等进行判断。客户通常最关心的是肉鸡产品能否达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调查证据显示，国内企业生产的白羽肉鸡产品和被调查产品均达到各自的食品安全标准，二者在药残、微生物和致病菌等方面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国内企业提供的客户反馈证据显示，国内企业生产的白羽肉鸡产品质量受到消费者广泛认可。调查机关注意到，无论是国内生产企业，还是美国生产企业，白羽肉鸡产品均须符合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标准（HACCP），以防止和控制食品安全危机。证据表明，国内产业生产加工的白羽肉鸡产品与被调查产品在质量上没有实质区别，能够互相替代。

调查机关在调查中了解到，由于自动化程度和人工操作的不同，使国内产业生产的白羽肉鸡产品和被调查产品在感官和加工精细度上存在差异。但自动化或人工操作程度不同而产生的产品之间的细微差异，未改变产品的理化指标。

2. 白羽肉鸡的品种和饲养

国内白羽肉鸡产业饲养品种主要有爱拔益（AA）、罗斯（Ross）和科宝（Cobb）三大品种。国内白羽肉鸡祖代种鸡主要从美国引进，在国内繁殖父母代，最终生产出商品代白羽肉鸡。国内的白羽肉鸡饲养品种与被调查产品饲养品种没有实质性区别，且饲养方式基本相同，饲料来源主要是玉米和豆粕。

3. 生产加工流程

国内生产的白羽肉鸡产品所采用的生产加工流程与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加工流程基本相同，一般是将活体白羽肉鸡进行宰杀，浸烫后脱羽去头，然后切肛开膛、摘除内脏进行分类，鸡体再经过冲洗被分割成不同部位并装袋称重，最后经过冷冻处理出产成品。二者分割工艺不同之处在于部分加工流程美国采用机械加工，国内为人工操作。分割方式的不同并不影响产品的理化指标和用途，二者在产品质量上无实质区别。

4. 产品消费领域和用途

国内生产的白羽肉鸡产品和被调查产品在我国市场上基本用途是用于人的食用。产品一般通过农贸市场、超市等批发或零售方式，以及通过餐饮等渠道直接或间接面向消费者。

5. 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

被调查产品一般通过海运方式进入我国华东和华南等地区，采用直销等方式在国内各地进行销售。国内生产的白羽肉鸡产品也是通过直销或分销的形式面向全国销售。国内生产的白羽肉鸡产品和被调查产品在销售方式、销售地域上具有相同性或重叠性，且部分消费群体互相重合，消费者既使用被调查产品，也同时使用国内生产的白羽肉鸡产品，二者具有竞争关系。

6. 白羽肉鸡和黄羽肉鸡

关于本案同类产品问题，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在其初裁前相关评论意见中主张，白羽肉鸡产品和黄羽肉鸡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对此，调查机关在初裁阶段进行了调查，并从产品的基本感

官和理化指标、生产加工流程、销售形式、消费者和生产者评价、价格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考虑，初步认定“黄羽肉鸡产品和白羽肉鸡产品不属于本案的同一类产品”。

针对初裁认定，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在《初裁后评论意见》中提出了异议，在坚持初裁前相关评论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认为调查机关在确定同类产品时未能考虑《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全部因素，特别是未能考虑产品用途、未评估经屠宰的黄羽肉鸡产品以及未考虑其所提交的关于消费者和生产者评价的证据¹。

调查机关在初步裁定中认定，根据我国反倾销相关法律规定，同类产品应是与被调查产品相同的产品，只有在没有相同产品的情况下，才以与被调查产品特征最相似的产品为同类产品。对于此初步裁定，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在其《初裁后评论意见》中未提出异议。因此，调查机关维持初步裁定，将本案同类产品范围限定在“白羽肉鸡产品”。

根据《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在确定同类产品时，可以考虑以下因素：产品的物理特征、化学性能、生产设备和工艺、产品用途、产品可替代性、消费者和生产者的评价、销售渠道、价格等”。

调查机关认为，上述法律规定的是“可以”考虑相关因素，而不是“必须”或者“应当”考察每个因素，因此美国禽蛋品出

¹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 2010 年 2 月 24 日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调查损害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第 2-3 页。

口协会提出应考虑上述全部因素的主张没有法律依据。

为进一步分析“黄羽肉鸡产品”和“白羽肉鸡产品”是否为同一类产品，调查机关结合初步裁定中的有关分析因素（即基本的感官、理化指标、生产流程、消费者和生产者的评价、价格）和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在《初裁后评论意见》中提出的“用途和销售形式”等因素，做进一步的分析：

（1）感官和理化指标的实质性区别

在初裁前相关评论意见中，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主张“黄羽肉鸡产品与白羽肉鸡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基本相同”。首先，“不论是黄羽肉鸡还是白羽肉鸡，都是经过脱毛后才能食用的，羽毛在生产过程中都已经去除，在销售时无法看见”，因此黄羽肉鸡和白羽肉鸡的“外部特征（如羽毛颜色、皮肤颜色、毛孔纤毛）等并不能构成用户对产品选择的因素”。其次，“肌肉含水量及系水力等主要由工艺决定的因素，也不会实质影响肉鸡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再次，“两种肉鸡产品均提供相同的营养元素、维生素和矿物质”。²

在初裁前相关评论意见中，申请人主张白羽肉鸡产品和黄羽肉鸡产品在感官和理化指标上存在实质性的区别。申请人认为“肉鸡的物理特征并不以市场为转移，而是由自身的生长特性所决定”³，而且“对于二者产品之间的比较，不应局限于一两种

²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 2010 年 1 月 7 日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产业损害抗辩意见》，第 8-9 页。

³ 申请人 2009 年 10 月 27 日提交的《对美国禽蛋协会有关产品范围和申请人资格问题的意

成分的细微差异，而应该从多方面进行综合判断分析”⁴。为支持其主张，申请人列表比较了黄羽肉鸡产品和白羽肉鸡产品之间物理化学特性方面的不同，其中：①在羽毛颜色方面，白羽肉鸡为白羽，而黄羽肉鸡则为有色羽；②在皮肤颜色方面，白羽肉鸡呈白色或黄色，而黄羽肉鸡则根据品种的不同而呈不同的颜色，如黄脚鸡为黄色、青脚鸡为灰白色、乌鸡为黑色等；③在毛孔方面，白羽肉鸡毛孔粗，毛根密度小，纤毛白色，而黄羽肉鸡毛孔细，毛根密度大，纤毛有色；④在皮下脂肪分布方面，白羽肉鸡主要分布在颈部、嗦囊，腹部，而黄羽肉鸡分布则较为均匀；⑤在体貌方面，白羽肉鸡体型大、胫粗短、冠小，而黄羽肉鸡体形细小浑圆、胫细长、冠大；⑥在常量营养成分上，白羽肉鸡肌肉含水量高、肌肉脂肪含量低，而黄羽肉鸡肌肉含水量低、肌肉脂肪含量高；⑦在常规肉品质方面，白羽肉鸡剪切力小，系水力高，而黄羽肉鸡剪切力大，系水力低；⑧在微量成分方面，白羽肉鸡肌苷酸含量低、硫胺素含量低，而黄羽肉鸡肌苷酸含量高，硫胺素含量高；⑨在组织化学方面，白羽肉鸡肌纤维密度小、直径粗，而黄羽肉鸡肌纤维密度大，直径细；⑩在肉质口感方面，白羽肉鸡口感一般，而黄羽肉鸡肉味鲜美、肉质细嫩滑软⁵。

调查机关认为，基于行业惯例，体型外貌、酮体性状、肌肉

见的评论意见》，第4页。

⁴ 申请人2010年1月26日提交的《对美禽蛋协会<产业损害抗辩意见>的评论意见》，第10-11页。

⁵ 申请人2009年10月27日提交的《对美国禽蛋协会有关产品范围和申请人资格问题的意见的评论意见》，第4-5页。

品质和感官评定是判断肉鸡产品质量的主要检查项目。在初步裁定中，通过对这些主要检查项目具体特征或指标的综合比较和分析，调查机关初步认定白羽肉鸡和黄羽肉鸡在羽毛颜色、皮肤颜色、毛孔、皮下脂肪、体貌、常量营养成分、肌肉脂肪含量、常规肉品质、微量成分、组织化学等方面均存在实质性差异。对此，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在其《初裁后评论意见》中未提出异议。因此，调查机关维持初步裁定，黄羽肉鸡产品和白羽肉鸡产品的感官和理化指标存在实质性区别。

针对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提出的“外部特征（如羽毛颜色、皮肤颜色、毛孔纤毛）等并不能构成用户对产品选择的因素”的主张，调查机关认为，尽管经屠宰加工的黄羽肉鸡产品本身不具有羽毛颜色的外部特征，但是皮肤颜色是肉鸡本身的自有物理特征，而其他指标（如毛孔及皮下脂肪分布、常量营养成分、肌肉脂肪含量、常规肉品质、微量成分、组织化学、肉质口感等具体指标）也都是针对屠宰后的肉鸡产品而做出的具体检测和判断，并非针对活体肉鸡本身。因此，调查机关认为，白羽肉鸡产品和黄羽肉鸡产品在基本感官和理化特征上存在实质性差异。

（2）生产流程的实质性区别

在初裁前相关评论意见中，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主张生产流程是确定黄羽肉鸡产品和白羽肉鸡产品是否属于同类产品的主要因素。针对这个问题，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认为黄羽肉鸡和白羽肉鸡的“饲养及屠宰加工等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尽管二者“生

产工艺在某些方面存在一定区别”，但“这种差异并不是实质性的……不足以影响同类产品的分析”。为支持其主张，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还提出“中国存在大规模工业化饲养黄羽肉鸡和生产黄羽肉鸡的企业，其生产设备和工艺与白羽肉鸡是相同的”。⁶

针对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的上述主张，申请人在其初裁前相关评论意见中进行了回应，主张“黄羽肉鸡产品和白羽肉鸡产品在生产流程上存在实质性的区别”。申请人认为，肉鸡产品“完整的生产链是从鸡苗饲养直到肉鸡屠宰的过程”，由于活体肉鸡是肉鸡产品的上游原料鸡，而肉鸡产品只是对活体肉鸡的加工分割，因此“对于原料活体肉鸡之间的区别和判断，在很大程度上会影响到肉鸡产品之间的不同”。鉴于饲养过程对于活体肉鸡的重要性，申请人还比较了黄羽肉鸡和白羽肉鸡之间生产加工流程的不同，不同之处具体表现在雏鸡种类、饲养周期、日粮养分含量、光照时间、饲养方式、生产管理目的、产品检验和检疫的不同。⁷

对于“国内存在大规模工业化黄羽肉鸡生产企业”，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以温氏集团和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企业为例进行佐证，进而得出黄羽肉鸡和白羽肉鸡均采用相同的产业化生产方式。对此，申请人在其初裁前评论意见中进行了回应，

⁶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 2009 年 10 月 19 日提交的《对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中产品范围和申请人资格问题的意见书》的第 3 页和于 2010 年 1 月 7 日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产业损害抗辩意见》的第 9-10 页。

⁷ 申请人 2010 年 1 月 26 日提交的《对美禽蛋协会<产业损害抗辩意见>的评论意见》，第 12、15-16 页

认为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并没有就生产流程相同的主张“提供相应的说明和证据材料”。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调查机关对本案实地核查中，对于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的上述观点予以了澄清和说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主张，白羽肉鸡和黄羽肉鸡的生产流程是不同的，整个饲养和加工过程必须严格封闭隔离，分开饲养和加工。而且，基于鸡种和产品需求的不同，对于黄羽肉鸡和白羽肉鸡的养殖设备也有所不同，并采用不同的标准化养殖和管理方式。

调查机关认为，在本案中，生产加工流程是确定黄羽肉鸡产品和白羽肉鸡产品是否属于同一类产品的重要因素，不同的饲养和生产方式对于最终的肉鸡产品具有重大的影响。调查表明，白羽肉鸡和黄羽肉鸡在整个饲养和加工过程中不能相互混杂，需独立进行饲养和加工。国内生产企业在黄羽肉鸡和白羽肉鸡的生产管理上采用不同的并且是各自独立的标准化养殖模式，生产设备也有明显的不同。同时，白羽肉鸡和黄羽肉鸡在雏鸡种类、日粮养分含量、光照时间、饲养周期、饲养方式、检验检疫等因素的不同均能够影响到日后肉鸡产品的质量等级和食品安全。基于这些事实，在初步裁定中，调查机关认定黄羽肉鸡产品和白羽肉鸡产品的生产流程明显不同。对此，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在其《初裁后评论意见》中未提出异议。因此，调查机关维持初步裁定，黄羽肉鸡产品和白羽肉鸡产品的生产流程存在实质性区别。

（3）在国内市场上的销售形式不同

调查机关初步裁定“黄羽肉鸡主要以活体进行销售，而白羽肉鸡则要经过屠宰加工后进入市场”，因此“黄羽肉鸡和白羽肉鸡在产品形式上存在明显的区别”。

在《初裁后评论意见》中，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对于黄羽肉鸡主要以活体形式销售的事实并没有异议，但认为调查机关没有评估经屠宰和/或加工后销售的黄羽肉鸡产品，这些产品应包括在国内同类产品内。⁸

调查机关认为，尽管经屠宰和加工销售的黄羽肉鸡产品在销售形式上与白羽肉鸡产品存在一定的相似性，但是，该因素并不是确定是否是同一类产品的唯一标准，判断黄羽肉鸡产品和白羽肉鸡产品是否为同一类产品，还应当结合其他相关因素进行综合考察。

（4）消费者和生产者评价不同

调查机关在初步裁定中认定，黄羽肉鸡产品和白羽肉鸡产品在消费者和生产者评价方面不同。

针对初裁认定，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在《初裁后评论意见》中主张，“调查机关关于消费者和生产商评价的分析并不完整”，“没有考虑其提供的信息”，“特别是，至少两家主要中国生产企业，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圣农发展”）及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公开披露的报告中对黄羽肉鸡产品和白羽肉

⁸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 2010 年 2 月 24 日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调查损害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第 2-3 页。

鸡产品并不进行区分”。⁹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的上述主张是其初裁前相关评论意见的重复。在初裁前相关评论意见中，主张“至少两家主要中国国内肉鸡产品生产商在其公开发布的文件中将黄羽肉鸡和白羽肉鸡视为相同产品，这也表明中国国内产业成员实际上也将黄羽肉鸡产品与白羽肉鸡产品视为同类产品”。¹⁰

针对上述评论意见，申请人在其初裁前相关评论意见中进行了回应，认为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并没有分析生产商对于二者产品之间的评价，其观点“不足以构成对同类产品进行判断或界定的依据”。申请人援引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也并不认可黄羽肉鸡和白羽肉鸡属于同一类产品，该报告中将“肉鸡品种分为黄羽肉鸡、白羽肉鸡和地方鸡种”，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也对黄羽肉鸡的生产和白羽肉鸡的生产分别投资，严格区分，禁止混杂饲养。因此，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于黄羽肉鸡和白羽肉鸡的评价是不同的。¹¹

在初裁前相关评论意见中，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还主张“消费者对黄羽肉鸡产品与白羽肉鸡产品的评价不存在实质性的差异”，因为“消费者的偏好看上去主要偏重于产品是如何销售的，

⁹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 2010 年 2 月 24 日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调查损害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第 2-3 页。

¹⁰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 2010 年 1 月 7 日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产业损害抗辩意见》的第 13 页。

¹¹ 申请人 2010 年 1 月 26 日提交的《对美禽蛋协会<产业损害抗辩意见>的评论意见》，第 14 页

而不是肉鸡的颜色”，“在消费者看来，他们购买肉鸡产品的目的是食用，而完全不在乎肉鸡产品的上游产品（即活鸡）是什么皮色或毛孔/纤毛。无论‘黄羽’还是‘白羽’肉鸡，脱毛后呈现在消费者面前的都是肉鸡产品，消费者无法也不会区分其所购买肉鸡产品在加工以前是什么毛色”。¹²

针对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的上述主张，申请人在其初裁前相关评论意见中进行了回应，认为“美禽蛋协会的上述观点割断了‘上游企业（活鸡生产企业）-加工企业（肉鸡加工企业）-消费者’之间的联系”。“只有市场存在消费者的某种需求，才能逐步传导到上游企业”。“即便消费者在购买肉鸡产品时无法了解到活体肉鸡的相关外部特征，但消费者对于肉鸡产品和生产企业也是存在一定认知的。而上游企业、加工企业在选择何种肉鸡产品时，也不会盲目的选择任何肉鸡种类，包括对羽毛颜色、皮肤颜色的判断”。¹³

对于消费者是否会对肉鸡产品进行判断，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尽管消费者购买肉鸡产品的目的是为了食用，但基于健康的目的，也要对涉及产品的相关因素进行考察，并作出判断”。申请人列举了两个例子：第一，申请人认为“如果将上游产品（原材料）与被调查产品割裂开来，假设被调查产品并非由活鸡加工

¹²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 2010 年 1 月 7 日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产业损害抗辩意见》的第 11-12 页。

¹³ 申请人 2010 年 1 月 26 日提交的《对美禽蛋协会<产业损害抗辩意见>的评论意见》，第 10-11 页

而成，而是由死鸡或病鸡加工而成的（因为皮都是一样的），那么消费者会对上游原材料有一定的评判；第二，申请人以北京华都肉鸡公司为例，说明日本客户是该白羽肉鸡熟食产品的主要出口商，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日本客户通常要对北京华都肉鸡公司的整个生产链（包括活鸡饲养）进行考察和判断，并要求该公司按照日本的卫生标准生产熟食产品。¹⁴

调查机关认为，在初步裁定中，调查机关已经明确分析了生产者和消费者评价，这种分析是基于调查所获得的证据作出的。通过实地核查，有关国内生产企业对于黄羽肉鸡产品和白羽肉鸡产品也明确给出了不同的产品评价。国内生产企业在黄羽肉鸡产品和白羽肉鸡产品的生产加工流程上存在实质性区别的事实也进一步表明生产者对二者的评价是不同的。

另外，消费者和生产者对于白羽肉鸡产品和黄羽肉鸡产品的评价是多方面的，不仅包括羽毛和皮肤颜色，也包括肉鸡产品的肉质特点、风味、价格水平、消费习惯等方面的评价。而且，活鸡生产企业、肉鸡加工生产者、消费者之间的关系是紧密联系和相互作用的。正如初步裁定所作认定，“在国内市场，黄羽肉鸡肉质鲜嫩，风味独特，受广大消费者喜爱，但价位较高，消费群体有一定差异。白羽肉鸡产品价格低廉，分割产品多样化，但肉质和风味与黄羽肉鸡产品有一定的差异”。这些差异的存在均会影响消费者和生产者对相关肉鸡产品的选择和判断。同时，针对

¹⁴ 申请人2010年1月26日提交的《对美禽蛋协会<产业损害抗辩意见>的评论意见》，第13-14页

初步裁定的上述事实认定，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在《初裁后评论意见》中未提出异议。因此，调查机关维持本案初步裁定，黄羽肉鸡产品和白羽肉鸡产品在消费者和生产者评价方面存在不同。

（5）价格不同

在初步裁定中，调查机关将黄羽肉鸡产品的价格与白羽肉鸡产品的价格进行了比较和分析，并认定二者在产品价格上存在明显区别。对此，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在《初裁后评论意见》中未提出异议。因此，调查机关维持初步裁定。

（6）产品用途

在《初裁后评论意见》中，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主张，黄羽肉鸡产品和白羽肉鸡产品都可以用于人的食用，在确定同类产品时，调查机关应考虑产品用途。¹⁵

调查机关认为：黄羽肉鸡产品和白羽肉鸡产品都可以用于人的食用，但二者在肉质和风味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国内市场对于不同种类黄羽肉鸡产品的消费具有一定的地域性和风俗习惯；我国法律并没有规定调查机关必须考察法律所列的各项因素，每个因素并不是判断是否为同一类产品的唯一标准，产品用途在本案同一类产品的认定并不能起到决定性作用。

因此，尽管黄羽肉鸡产品（包括经屠宰加工的黄羽肉鸡产品）与白羽肉鸡产品在销售形式和产品用途存在某些相似性，但在基本的感官和理化特性、生产加工流程、消费者和生产者评价、价

¹⁵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 2010 年 2 月 24 日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调查损害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第 2 页。

格等方面均存在实质性区别，黄羽肉鸡产品与白羽肉鸡产品不属于同一类产品。

综合以上因素，调查机关认定，由于分割工艺采用机械加工和人工操作的不同，使得国内生产的白羽肉鸡产品和被调查产品在产品规格上存在细微差异，但是二者在质量上并无实质区别，二者的质量、品种、饲养、生产加工流程、产品消费领域和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因此，国内生产的白羽肉鸡产品与被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

（二）中国国内产业的认定。

调查机关对本案国内产业范围进行了审查。证据显示，2006-2008年和2009年上半年，支持本次反倾销调查的国内生产企业的白羽肉鸡产品产量合计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45.53%、50.72%、50.82%和52.59%。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和商务部《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三条规定，调查机关认定，上述支持本次反倾销调查的国内生产企业可以代表国内白羽肉鸡产业。

美国政府主张，调查机关对国内产业的上述认定没有尽到客观审查义务。美国政府在《原产于美国的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之意见陈述会会谈要点》中提出，“产业损害调查局将国内产业的定义限制为那些支持反倾销调查的国内生产商。产业损害调查局的这种国内产业定义违反了世贸组织（WTO）《反

倾销协定》第 3.1 条的规定，这个条款要求调查机关‘客观检查’被调查进口商品对国内产业的数量、价格影响以及冲击。明确地说，只限于检查支持反倾销调查的国内生产商不能被称为‘客观’，因为支持反倾销调查的国内生产商比那些反对或不采取任何立场的生产商更有可能展示所谓产业损害”。¹⁶

调查机关认为，美国政府的上述主张与事实不符。2009 年 9 月 27 日，本案立案后，调查机关发布了《关于参加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的通知》。根据该通知，本案包括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在内的任何利害关系方均有权向调查机关提出参加调查活动的申请并进行登记。截止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期，没有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向调查机关提出申请和登记。2009 年 10 月 20 日，调查机关向申请人和已知的国内生产企业发放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同时通过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对外公开发布，任何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均有权向调查机关提交相应答卷，并表示支持或反对本次反倾销调查活动。在调查问卷规定的回收期限内，调查机关共收到 17 家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填写的《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这 17 家填卷企业在答卷中均明确表示支持本次反倾销调查活动。在本案调查过程中，没有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向调查机关表示反对本次反倾销调查活动。

上述所有调查程序均是公开的，调查机关在初步裁决中并未

¹⁶ 美国使馆商务处 2010 年 7 月 20 日提交的《原产于美国的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之意见陈述会会谈要点》，第 4 页。

限定国内产业的范围，也未排除“那些反对或不采取任何立场的生产商”。

通过调查，上述 17 家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在调查期内的合计白羽肉鸡产品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和商务部《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因此调查机关维持初裁认定，这 17 家表示支持本次反倾销调查活动的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可以代表国内产业。

四、倾销和倾销幅度

调查机关审查了各应诉公司的答卷，对各公司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作如下认定：

（一）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及价格调整项目的认定。

美国皮尔格林公司（Pilgrim's Pride Corporation）

1. 正常价值

初裁中调查机关接受了公司答卷和补充答卷中主张的产品型号划分方法。经核查，调查机关认定该公司产品型号划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中关于该公司产品型号划分的认定。

经过进一步审查和实地核查，调查机关发现该公司提交的表格中有部分公式设置错误，直接影响了型号归集的结果，调查机关主动调整了错误的公式后，重新进行了分型号的数量审查和低于成本测试。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国内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总量及各型号占同期向中国出口对应数量的比例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调查期内该公司国内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总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销售总量的比例大于 5%；在分型号的数量审查中，调查机关发现调查期内该公司某些型号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销售数量的比例小于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这些型号产品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确定其正常价值；调查期内该公司其他型号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销售数量的比例大于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数量要求。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国内交易情况。该公司主张，调查期内的国内销售全部是销售给非关联最终用户或者分销商。经审查和实地核查，调查机关决定以该公司销售给美国国内非关联最终用户或者分销商的价格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调查期内国内销售是否低于成本进行了审查。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该公司在答卷和补充答卷中虽然简单报告了倾销调查期内不同型号被调查产品的生产成本明细，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成本等，但是该公司答卷不同部分提供的生产数量差异巨大，未能给调查机关合理解释，调查机关无法获得各型号被调查产品的生产成本数据。初裁后，该公司另外提交了全部生产成本相关数据。调查机关认为，公司未能在合

理时限内提交调查所需的材料，对该部分新材料，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不予考虑。

调查机关根据生产成本和费用对该公司国内销售的同类产品进行了低于成本测试。调查机关发现，该公司有出口的全部型号产品国内销售中低于调查期加权平均成本的销售数量超过其国内销售数量的 2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规定，对于这些型号的国内销售，调查机关决定以排除低于成本销售交易之后的国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对于该公司全部低于成本销售的部分型号产品，调查机关决定采用这些型号产品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确定其正常价值。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的出口价格进行了审查。该公司主张，在调查期内全部被调查产品直接销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进口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对于该公司直接销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进口商的交易，调查机关决定以该非关联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关于正常价值

关于公司报告的内销交易的调整项目，经审查和实地核查，

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内陆运费、售前仓储费、出厂装卸费、包装费用、信用费用等调整主张。

（2）关于出口价格

关于公司报告的出口交易的调整项目，经步审查和实地核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内陆运费、售前仓储费、出厂装卸费、国际运费、国际运保费、包装费用、信用费用、出口检验费等调整主张。

关于包括运费、保险费在内的到岸价格（CIF），经审查和实地核查，现有证据表明该公司所报告的价格是合理的，调查机关决定采信公司报告的价格数据。

泰森食品有限公司（Tyson Foods, Inc.）

1. 正常价值

初裁中调查机关接受了该公司答卷和补充答卷中主张的产品型号划分方法。经实地核查，调查机关发现公司产品型号划分符合实际情况。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决定。

调查机关对公司国内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总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数量的比例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调查期内公司国内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总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销售总量的比例大于 5%。在分型号的数量审查中，调查机关发现调查期内公司某些型号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销售数量的比例小于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以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加权平均

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确定其正常价值；公司其他型号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销售数量的比例大于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数量要求。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国内交易情况。公司主张，调查期内的国内销售客户包括关联和非关联最终用户或者分销商。经审查和实地核查，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决定。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调查期内国内销售是否低于成本进行了审查。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提交的生产成本数据。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裁定，公司主张分型号成本计算方式未能全面、客观地反映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实际生产成本，决定以各型号加权平均的生产成本作为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

初裁后，公司对调查机关采用的方法提出了评论意见，但未能提供充分的理由证明不同部位的被调查产品成本不同的合理性。经审查和实地核查，调查机关发现初裁中认定的事实没有发生变化，决定维持初裁决定。调查机关对公司提交的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数据进行了审查。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发现公司填报的销售费用中未包括直接销售费用，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根据实地核查中提取的材料和公司实地核查后补充提交的数据对销售费用予以调整。

调查机关根据加权平均生产成本和调整后的费用对公司国内销售的同类产品进行了低于成本测试。经审查，调查机关发现公司某一型号的同类产品国内销售全部低于成本和费用，其他同

类产品国内销售中低于成本和费用的数量均超过国内销售总数量 2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规定，对于国内销售全部低于成本和费用的型号，调查机关决定结构正常价值；对于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中低于成本和费用的数量超过国内销售数量 20% 的型号，调查机关决定以排除低于成本销售交易之后的国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的出口价格进行了审查。公司主张，在调查期内全部被调查产品全部销售给中国国内非关联客户。在初裁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以该非关联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经实地核查，调查机关发现初裁中认定的事实没有发生变化，决定维持初裁决定。

3.调整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关于正常价值

关于公司报告的内销交易的调整项目，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内陆运费、内陆保险费、售前仓储费、包装费用、信用费用等调整主张。经审查和实地核查，由于初裁中认定的事实没有发生变化，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中的认定。

（2）关于出口价格

关于公司报告的出口交易的调整项目，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内陆运费、售前仓储费、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包装费用、信用费用等调整主张。经审查和实地核查，由于初裁中认定的事实没有发生变化，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中的认定。

关于包括运费、保险费在内的到岸价格（CIF），经审查和实地核查，由于初裁中认定的事实没有发生变化，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采信公司报告的价格数据。

楔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Keystone Foods LLC）

1. 正常价值

初裁中调查机关接受了公司的产品型号划分主张。经核查，调查机关认定该公司产品型号划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决定。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国内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总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销售总量的比例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该公司国内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总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销售总量的比例大于 5%；在分型号的数量审查中，调查机关发现调查期内该公司各型号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均小于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的方法确定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的生产成本和费用。该公司区分不同

的鸡肉部位填报了不同的生产成本，但公司未能提交充分的理由证明不同鸡肉部位生产成本不同的合理性。在初裁中，调查机关依据公司填报的平均生产成本确定了各型号的生产成本。经实地核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继续使用平均生产成本确定各型号的生产成本。在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发现该公司在倾销调查期内从关联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价格明显低于从非关联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不能反映正常的原材料成本水平。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根据非关联采购价格对生产成本进行调整。关于销售、管理、财务等费用，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暂决定接受公司填报的数据；经实地核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决定。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调查期内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调查期内，该公司通过位于美国国内的非关联贸易商向中国客户出口被调查产品。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以该公司与非关联贸易商间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经实地核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决定。

3. 调整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正常价值部分

该公司未对结构正常价值提出价格调整主张。

（2）出口价格部分

关于该公司报告的出口交易的调整项目，经审查和实地核查，调查机关发现初裁中认定的事实没有发生变化，决定维持初裁决定。在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发现该公司未报告冷库仓储费用，调查机关根据实地核查中提取的数据增加了该项调整。

关于包括运费、保险费在内的到岸价格（CIF），经审查和实地核查，调查机关决定采信公司报告的价格数据。

其他应诉公司

根据《反倾销条例》及商务部《反倾销调查抽样暂行规则》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抽样选取公司的加权平均幅度，确定其他报名应诉但未被抽样选取公司（含备选公司）的倾销幅度。

其他美国公司（All Others）

对于其他未应诉、未提交答卷的美国公司，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来认定其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

（二）价格比较。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考虑了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了比较。调查机关在当事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基础上，将应诉公司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在出口国（地区）出厂价的基础上予以比较。在计算倾销幅度时，调查机关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和加权平均出口价格进行比较，计算出倾销幅度。

对于其他未应诉、未提交答卷的美国公司，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做出有关倾销和倾销幅度的裁定。

（三）倾销幅度。

经过计算，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在附件 2 中列明

五、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

（一）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及所占国内市场份额。

1. 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上半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 39.69 万吨、52.02 万吨、58.43 万吨和 30.56 万吨。2007 年和 2008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了 31.06%和 12.34%，2009 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增长了 6.54%。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呈持续增长趋势。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所占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数量的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并且处于较高水平。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上半年分别为 68.64%、66.21%、73.09%和 89.24%。2007 年有所下滑，2008 年起开始反弹，2009 年上半年占据了国内主要进口市场。

2. 被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所占份额

调查期内，随着进口数量的持续增长，被调查产品所占国内市场份额在不断提高。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上半年分别为 7.04%、8.42%、8.87%、10.96%。2009 年上半年的

市场份额比 2006 年提高了 3.92 个百分点。

（二）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及其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1.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上半年，被调查产品对华出口价格（CIF 价格）分别为 759.06 美元/吨、1152.17 美元/吨、1329.89 美元/吨和 1174.78 美元/吨。2007 年和 2008 年分别比上年提高了 51.79%和 15.43%，2009 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8.35%。

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上半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7193.41 元/吨、9397.66 元/吨、10338.69 元/吨和 8834.04 元/吨。2007 年和 2008 年分别比上年提高了 30.64%和 10.01%，2009 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20.65%。

3.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影响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与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趋势相同。2006-2008 年均呈上升趋势，并在 2009 年上半年开始出现明显下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与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具有关联性。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上半年，被调查产品的人民币价格分别为 6623.90 元/吨、9343.02 元/吨、9823.12 元/吨和 8601.25 元/吨。

上述数据显示，被调查产品的人民币价格走势并未发生实质性改变，而且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走势完全一致。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人民币价格始终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上半年分别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平均售价 569.51 元/吨、54.64 元/吨、515.57 元/吨和 232.79 元/吨。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

被调查产品的低价销售还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产生了抑制作用。调查证据显示，调查期内，除 2007 年外，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与销售成本长期倒挂，2007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也处于较低水平，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长期处于亏损状态。特别是 2008 年以来，由于被调查产品的进一步价格削减，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出现亏损。

综上所述，被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的不断扩大与其持续大量低价对中国出口存在着紧密的联系，其在中国市场大量低价销售不仅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明显的削减作用，同时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盈利水平下降。

（三）国内产业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评估。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八条及商务部《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七条等规定，调查机关对国内白羽肉鸡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证据显示：

1. 表观消费量

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表观消费量持续增长。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上半年的表观消费量分别为563.57万吨、617.74万吨、659.13万吨和278.75万吨。2007年和2008年分别比上年增长9.61%和6.70%,2009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增长2.75%。

2. 产能

调查期内,国内白羽肉鸡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为国内产业带来了发展机遇。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上半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分别为298.07万吨、352.56万吨、376.14万吨和197.82万吨。2007年和2008年分别比上年增长18.28%和6.69%,2009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增长9.70%。

3. 产量

调查期内,2006-2008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呈增长趋势,但2009年以来出现下滑趋势。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上半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分别为234.66万吨、279.83万吨、300.76万吨和131.52万吨。2007年和2008年分别比上年增长19.25%、7.48%。2009年上半年,在国内市场需求仍有所增长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并未得到相应的增长,比上年同期减少了4.37%。

4. 产能利用率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并没有得到有效利用,产能利用率不足80%。2006年、2007年和2008年,国内产业同类

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8.72%、79.37%和 79.96%。2007 年和 2008 年分别比上年上升 0.65 个百分点和 0.59 个百分点。2009 年上半年，受产量减少的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下降为 66.48%，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9.78 个百分点。

5. 销售数量

调查期内，2006-2008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呈增长趋势，但 2009 年以来开始出现下滑趋势。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上半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213.08 万吨、257.08 万吨、279.60 万吨和 117.62 万吨。2007 年和 2008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20.65%和 8.76%。2009 年上半年，在国内市场需求仍有所增长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数量并未得到相应增长，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7.74%。

6. 市场份额

调查期内，2006-2008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所占国内市场份额呈上升趋势，但自 2009 年以来有所下滑。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上半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所占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 37.81%、41.62%、42.42%和 42.19%。2007 年和 2008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3.81 和 0.80 个百分点。受销售数量减少影响，2009 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下降 4.80 个百分点。

7. 销售价格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先升后降。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上半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平

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7193.41 元/吨、9397.66 元/吨、10338.69 元/吨和 8834.04 元/吨。2007 年和 2008 年分别比上年提高了 30.64% 和 10.01%，2009 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20.65%。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受到明显的抑制。证据显示，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上半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46%、5.03%、-0.21% 和 -4.73%。除 2007 年外，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均与销售成本倒挂，2007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5.03%，处于较低水平，无法为同类产品带来应有的经济效益。

8. 销售收入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上半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3.28 亿元、241.59 亿元、289.07 亿元和 103.91 亿元。2007 年和 2008 年，在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均呈上升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了 57.62% 和 19.65%。2009 年上半年，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均呈下降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26.80%。

9. 税前利润

调查期内，由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无法获得合理的利润空间，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始终为负值，处于严重亏损状态。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上半年的税前利润分别为 -12.08 亿元、-0.84 亿元、-13.59 亿元和 -10.90 亿元。尽

管 2007 年亏损额比上年有所减少，但由于 2008 年以来同类产品价格受到进一步削减，不仅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无法进一步减亏或扭亏为盈，相反出现更加严重的亏损，亏损额比 2007 年大幅增加了 1151.72%。2009 年上半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亏损额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增加了 307.28%，接近 2008 年全年亏损额。

10. 投资收益率

调查期内，由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长期处于亏损状态，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也呈负收益状态。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上半年的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13.42%、-0.86%、-12.18%和-9.10%。2007 年比上年上升了 12.56 个百分点，2008 年比上年下降 11.31 个百分点，2009 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下降 6.69 个百分点。

11. 就业人数

国内白羽肉鸡产业是劳动密集型产业。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与同类产品产量有直接联系。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上半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员分别为 76305 人、81460、84179 人和 76279 人。2007 年和 2008 年，在产量稳步增长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分别比上年增长 6.67%和 3.34%。2009 年上半年，在产量比上年同期下降 4.37%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比上年同期下降 11.29%。

12. 劳动生产率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表现较为稳定。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上半年分别为 30.75 吨/人、34.35 吨/人、35.73 吨/人和 17.24 吨/人。

13. 人均工资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呈上升趋势。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上半年分别为 10688 元、12573 元、15826 元和 7948 元。

14. 期末库存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呈上升趋势。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上半年期末库存分别为 68257 吨、91713 吨、98755 吨和 105402 吨。2007 年和 2008 年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 34.36%和 7.68%。2009 年上半年期末库存比 2008 年增长了 6.73%。

1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其中：2006 年和 2007 年均呈净流出状况，流出净额分别为 2.18 亿元和 0.10 亿元；2008 年为净流入，流入净额为 0.69 亿元；2009 年上半年为净流出，流出净额为 4.33 亿元。

上述证据表明，调查期内，为了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增长，2006-2008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均有所增长，市场份额、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有不同程度上升。但是，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利用率始终处于较低水

平，期末库存呈不断上升趋势。由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长期与销售成本倒挂，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始终无法获得合理的利润空间，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均为负值。尽管 2007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一度减亏，但此后同类产品价格受到进一步的削减和抑制，致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再次与销售成本倒挂，税前利润率和投资收益率均处于低水平。调查期内，同类产品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呈较大波动，也影响到国内产业投融资活动。

2009 年上半年，国内产业各项经济指标继续恶化。在国内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利用率下滑至 66%，同类产品产量、销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就业人数等经济指标也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继续与成本倒挂，亏损加剧，2009 年上半年亏损额接近 2008 年全年亏损额。

综上所述，调查机关认定，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四）被调查产品出口国的生产能力、出口能力及对国内产业可能产生的进一步影响。

国外（地区）生产者调查问卷显示，美国具有强大的白羽肉鸡生产能力和出口能力。其白羽肉鸡饲养、肉鸡加工、禽肉出口等数量均位居世界前列。

在初步裁定中，通过对应诉企业调查问卷答卷数据的汇总和分析，基于调查期内“美国应诉企业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

量呈持续增长趋势”，“对第三国的出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美国应诉企业在其国内的销售数量总体也有所下滑”等相关事实的认定，调查机关初步裁定“美国白羽肉鸡生产企业可能会进一步向中国扩大出口，并继续对国内产业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初步裁定，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在《初裁后评论意见》提出异议，并指出“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美国对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出口白羽肉鸡产品的数量分别为 2155908 公吨、2409997 公吨和 2879039 公吨”，而“国内销售数量仅下跌了 0.0018%”。¹⁷

对此，调查机关认为：

第一、调查机关分析所采用的数据为所有应诉企业的汇总数据，这些应诉企业的合计产量占美国国内总产量的比重在 90%左右，具有代表性。有关产能、产量和出口的数据均为应诉企业自身的经营指标，更能反映美国国内市场和对第三国出口市场的实际状况。

第二、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对于美国国内市场和第三国出口市场的分析是基于 2006-2008 年的数据做出的，并没有分析 2009 年上半年的数据。因此，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的上述主张无法全面判断整个调查期内的生产销售情况。而数据显示，2009 年上半年，美国应诉企业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大幅上升，而对第三国的出口则有所下滑。

¹⁷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 2010 年 2 月 24 日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调查损害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第 10-11 页。

第三、尽管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主张“整个调查期间，美国的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几乎不存在过剩产能”。但是，由于消费习惯的不同，美国居民很少食用鸡胸肉以外的其他鸡肉产品。在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的情况下，更多鸡胸肉的生产，也就意味着更多其他鸡肉产品数量的增加。为了处理这些美国国内不消费或者消费量很少的“其他鸡肉产品”，可能的办法就是更多地依赖海外市场。

综述分析，调查机关认为美国的白羽肉鸡生产企业有可能会向中国扩大出口，并将对国内产业造成进一步不利影响。

六、因果关系

（一）被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进口造成了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由 2006 年的 39.69 万吨持续增至 2008 年的 58.43 万吨，2009 年上半年进口数量为 30.56 万吨，比 2008 年同期进一步增长了 6.54%。被调查产品所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由 2006 年的 68.64% 大幅提高到 2009 年上半年的 89.24%，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也由 2006 年的 7.04% 提高到 2009 年上半年 10.96%。

在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持续大幅增长、市场份额持续上升的同时，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产生了明显的影响。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趋势完全一致，均是在 2006-2008 年呈上

升趋势，2009年下半年开始下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与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具有很强的关联性。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人民币销售价格始终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上半年分别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平均售价569.51元/吨、54.64元/吨、515.57元/吨和232.79元/吨。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销售价格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产生了明显的价格削减，且削减幅度自2008年以来总体呈扩大趋势。

调查期内，在被调查产品大量低价销售影响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受到严重抑制，销售价格与销售成本长期倒挂，国内产业无法获得合理的利润空间，同类产品始终处于亏损状态。由于经济效益无法得到保证，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利用率长期处于较低水平。2007年，尽管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一度减亏，但此后由于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持续增长，进口价格进一步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产生削减作用，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进一步受到抑制，销售价格再次与销售成本倒挂，国内产业无法进一步减亏或扭亏为盈，税前利润率和投资收益率均处于极低水平。另外，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巨大波动，也影响到国内产业投融资活动。

2009年上半年，由于被调查产品进一步大量低价对中国出口，并且价格急剧下滑，致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遭受冲击。在国内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

反而下滑至 66%，同类产品产量、销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就业人数等经济指标也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继续与成本倒挂，仅 2009 年上半年亏损额已接近 2008 年全年亏损额。

通过对整个调查期间相关情况的分析，被调查产品的进口变化与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存在明显的关联性：在国内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情况下，一方面是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则是国内产业产能的无法有效利用以及库存的持续增长。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的增长是以低价销售获得的。这种低价销售行为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产生了价格削减，进而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造成了严重的价格抑制，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无法获得应有的利润空间，出现大幅亏损，并呈恶化趋势。

2009 年上半年，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这种关联性更加明显。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销量与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呈反向变动关系，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与被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呈反向变动关系，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与被调查产品的价格呈同向变动关系，导致同类产品价格随之大幅下滑，并出现更为严重的亏损。

上述情况表明，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和价格的变化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经营状况和经济效益产生了直接的影响。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现有证据显示，调查期内，原产于美国的白羽肉鸡产品的大量低价对中国出口，致使国内白羽肉鸡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倾销进口产品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被诉方的主张与调查机关的认定

1. 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在初裁前评论意见中，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主张“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仅占中国国内市场较小且稳定的市场份额；被调查产品绝对数量没有大量增加，且其增加量也仅仅填补了其他国外生产商在中国市场减少的份额”。¹⁸对此，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进行了调查，并认定“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绝对数量呈大幅增长趋势，高于国内表观消费量的增幅，而且被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也在稳步持续增长”。

对于上述事实认定，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在《初裁后评论意见》中对于绝对进口数量的大幅增长趋势未提出异议，但仍坚持市场份额较低，且增长幅度小的观点，主张未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¹⁹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在考察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数量时，既可以考察“绝对数量是否大量增加”，也可以考察“相对进口数量

¹⁸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 2010 年 1 月 7 日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产业损害抗辩意见》，第 17-18 页。

¹⁹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 2010 年 2 月 24 日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调查损害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第 3-5 页。

是否大量增加”，法律并未要求同时考察进口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和相对进口数量。本案中，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在《初裁后评论意见》中未对被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的持续大幅增长提出异议。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在其《初裁后评论意见》中主张：2006-2008年，被调查产品的绝对进口数量的增长是对中国国内市场销售的补充，而同期中国国内生产商的销售数量也在增长，因此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对国内产业的影响很小。2009年上半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的增长则是由于“季节性的特点”而导致的。²⁰

对于上述主张，调查机关认为：2006-2008年，尽管国内白羽肉鸡产品市场的需求持续旺盛，国内同类产品也获得了一定的市场空间。但是，这并不说明国内产业没有遭受到损害。相反，由于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的大幅增长，且进口价格处于较低水平，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严重的削减和抑制作用，导致国内同类产品稳定市场份额的同时，只能被迫以低于生产成本的价格对外销售。同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始终处于较低的水平，同期期末库存呈上升趋势。

关于2009年上半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的增长，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并没有进一步分析其对国内产业所造成的影响，将原因归结为“季节性增长”的主张具有一定的片面性。根据调查数据显示，2009年上半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

²⁰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 2010 年 2 月 24 日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调查损害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第 3-5 页。

与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均呈明显反向变动关系。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受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进一步增长且价格不断下滑的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和市场份额均呈现不同程度的减少或下降。

因此，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对国内产业影响还应结合同期进口价格的变化情况进行综合考察。本案中，在被调查产品进口绝对数量持续大幅增长，所占市场份额不断上升的同时，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处于极低水平，已经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产生了严重的削减和抑制，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亏损严重，对国内产业造成了严重的冲击和影响。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主张的被调查进口产品未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观点不能成立。

2. 关于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初步认定“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价格削减和价格抑制”。

针对初裁认定，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在《初裁后评论意见》中提出“美国对中国出口的鸡肉产品的产品组合与中国国内生产商国内销售鸡肉产品的产品组合存在很大不同”，美国对华出口产品多为“价值低端的鸡肉产品”，因此“进口平均价格与国内销售平均价格之间的差异不能作为价格削减或价格抑制的证据”，“调查机关应该就特定的产品类别进行一对一的价格比较”。²¹

美国政府在其《原产于美国的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和反补贴

²¹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 2010 年 2 月 24 日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调查损害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第 5-10 页。

调查之意见陈述会会谈要点》表达了相同的观点，提出“产业损害调查使用了错误的价格比较方法，因为被调查进口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产品组合有明显的不同……这种方法让被调查产品的平均单位价值降低，因为美国向中国出口的鸡肉主要是低价值的鸡肉部位，如鸡爪，而国内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会相对较高，因为这些国内同类产品包含鸡肉低价值和高价值部分”。同时，美国政府还主张，“被调查产品价格依据是官方进口统计数据……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属于不同的销售层级……反映不出进口商提价的因素”。²²

调查机关认为，在反倾销实践中，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范围可能会因为产品的具体特性、用途、质量等因素的不同而分为不同的型号或规格，但这并不影响调查机关将这些不同型号或规格的产品认定为“一类产品”或“同一产品”。

在本案中，被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均为白羽肉鸡产品。不同规格的白羽肉鸡产品属于一类产品，既包括鸡爪，也包括其他规格的白羽肉鸡产品。对此，本案各利害关系方在相关评论意见中均未提出异议。

在本案中，无论是被调查产品还是国内同类产品，均在中国市场上进行销售，相互竞争，均受到中国国内市场状况的影响，市场竞争条件是相同的，具有替代性，二者在中国市场上的价格具有可比性。因此，在评估本案损害时，调查机关不必考虑被调

²² 美驻华使馆商务处 2010 年 7 月 12 日提交的《原产于美国的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之意见陈述会会谈要点》，第 4-5 页。

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各种规格是否存在一一对应关系，并细分市场进行比较和认定。调查机关可以在“一类产品”的基础上，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进行整体考察。

同时，在将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比较时，调查机关已经考虑了二者在销售环节上的差异，在中国海关统计的进口价格的基础上，对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对此调整后的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及其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削减额度等数据，初裁后本案各利害关系方均未提出异议。

针对2009年上半年的价格变动情况，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在《初裁后评论意见》中提出，“2009年上半年国内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比上年同期下降了20.65%，而被调查产品对华出口价格同期仅下降了8.35%。国内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下降的幅度要远大于被调查产品对华出口价格下降幅度。因此，没有证据表明2009年上半年国内同类产品销售平均价格的下降是由美国进口产品导致”。²³

调查机关认为，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中国市场上相互竞争，具有替代性，在占有一定市场份额的情况下，被调查产品的价格变化必然会对国内同类产品产生一定的影响。2009年上半年，尽管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下降幅度大于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下降幅度，但数据显示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仍然低于国内

²³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 2010 年 2 月 24 日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调查损害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第 18-19 页。

同类产品的价格，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明显的价格削减。受此影响，国内同类产品被迫大幅降价，以维持市场份额。尽管如此，即使2009年上半年的国内需求持续增长，国内产业仍然丧失了部分市场份额，而国内同类产品的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就业人数等多个经济指标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或减少。与之相反，在进口价格明显下降并继续低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同时，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却进一步增长。因此，调查机关认为，2009年上半年，被调查产品的降价行为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明显的削减和抑制，并对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了损害。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在《初裁后评论意见》中还主张：“被调查产品的质量比国内同类产品的质量差”，因此被调查产品的“售价理应相对较低”。²⁴

在本案同类产品的认定中，调查机关已经认定“国内产业生产的白羽肉鸡产品和被调查产品在质量上没有实质性的区别”，因此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主张“被调查产品的质量比国内同类产品的质量差”没有事实依据，而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在其评论意见中也没有提出相关证据予以证明。

在产品质量没有实质性区别的情况下，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处于较低水平，并且大幅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造成影响。因此，调查机关认为美国禽蛋品出口

²⁴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 2010 年 2 月 24 日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调查损害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第 9-10 页。

协会的该项主张不能成立。

3. 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的影响

在初裁前评论意见中，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主张“在调查期内中国国内产业并没有受到实质损害，多项经济指标（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均呈良好的上升趋势”。²⁵

在初步裁定中，调查机关在全面分析了整个调查期间的相关数据，综合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经营和财务指标的分析，尤其在考察各经济指标的内在关系后，初步认定国内产业遭受了严重的实质损害。同时，调查机关对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的上述评论意见予以了回应。

对于上述认定，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在《初裁后评论意见》中提出了异议，并进一步认为“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稳步增长”，“产能利用率低是国内产业自己商业决策的结果”。²⁶

调查机关在初步裁定中已经分析，在评估国内产业损害时，任何一个或多个经济指标都不应当是决定性的。各个经济指标不是分开来单独审查的，每个指标都必须能够表明损害成立。而是要结合国内产业的特定市场状况，将各个经济指标结合在一起，从它们之间的总体变化和相互关系来考虑。这样做出的结论才是

²⁵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 2010 年 1 月 7 日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产业损害抗辩意见》，第 21-23 页。

²⁶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 2010 年 2 月 24 日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调查损害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第 13-15 页。

公正、客观的，才能真正反映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情况。

调查期内，在国内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实施了一些新建、扩建的项目，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市场份额总体呈现一定幅度的提升是正常的，这不等于国内产业没有受到损害。这些指标对于一个正处于发展期的国内产业的损害认定不具有决定作用，不仅不能改变调查期内国内产业产能的有效利用、库存持续上升的现实，也不能改变调查期内国内产业不断恶化的财务状况。

调查期内，受被调查产品低价销售的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一直未能充分利用。尽管应诉方主张“产能利用率低是国内产业自己商业决策的结果”，但数据显示：在国内需求持续增长的情况下，2006-2008年的产能利用率不足80%，2007年和2008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反而比上年分别提高了34%和8%；2009年上半年，国内需求进一步增长，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并没有因为产能的增加而相应增加，反而比上年同期减少了4.37%，最终导致产能利用率下降至66%的较低水平，期末库存也比2008年末进一步增长了7%，处于较高水平。这些事实表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受到明显冲击和损害。

调查期内，在同类产品的相关经营性指标有所提高，逐渐实现规模经济的情况下，本应给国内产业带来相应的规模效益和更大的利润空间。但是，在被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冲击下，国内产

业的财务状况呈恶化趋势。

由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受到了严重的削减和抑制，除2007年外，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基本上与销售成本严重倒挂，而2007年的销售毛利率水平也仅为5%，处于较低水平。进而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连年大幅亏损，并且呈现恶化趋势：2006年、2007年和2008年的亏损额分别为12.08亿元、0.84亿元和13.59亿元；2009年上半年，在数量价格同时下跌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亏损额更是高达10.90亿元，几近于2008年全年的亏损额，税前利润率则为负的10.49%，处于极低水平。而且，2009年上半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已经呈现净流出状况，影响到企业的生产和发展。

综上分析，调查机关认为，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明显恶化，正在遭受实质损害，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的上述相关主张不能成立。

（三）其他因素分析。

调查机关对可能使国内产业受到损害的其他已知因素进行了调查。

1. 其它国家和地区的产品进口情况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持续增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上半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39.69万吨、52.02万吨、58.43万吨和30.56万吨。被调查产品所占中国白羽肉鸡产品进口总量的比例

总体也呈快速上升趋势，2006年、2007年和2008年所占比例分别为68.64%、66.21%和73.09%，2009年上半年进一步上升至89.24%。而其他国家和地区对华出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09年上半年所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已经下降至10%左右。尚无证据显示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

2. 国内同类产品需求情况和消费模式的变化

调查期内，国内白羽肉鸡产品的表观消费量呈上升趋势。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上半年，国内表观消费量分别为563.57万吨、617.74万吨、659.13万吨和278.75万吨，2007年和2008年分别比上年增长9.61%、6.70%，2009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增长2.75%。

作为消费者经常食用的肉类产品，白羽肉鸡产品可与其他肉类互相替代。由于肉鸡产业是节粮型产业，并且具有高蛋白质、低脂肪、低热量、低胆固醇的营养特点，其竞争优势比其他肉类产品更具显著。近年来，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居民的肉类消费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以鸡肉为代表的白肉消费比重正在逐年递增。国内没有出台限制消费白羽肉鸡的政策变化，也没有出现由于其他消费模式变化而导致的国内白羽肉鸡市场需求萎缩。

因此，国内产业目前正在遭受的实质损害并非是由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需求变化和消费模式变化造成的。

3. 国内外竞争状况和技术进步

国内白羽肉鸡产业从建立初期就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理念、技术和品种。调查期内，该产业已经发展成为中国畜牧行业中产业化程度较高，产业体系较完整，生产链运行较顺畅的产业。

在生产链组织方面，国内产业完成了白羽肉鸡良种繁育体系，完成了祖代种鸡繁育和父母代扩繁的任务，为商品肉鸡生产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证。在商品肉鸡生产环节，以规模和适度规模合同农户生产为主，辅以公司自有生产基地。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完善，“公司+合同农户+基地”的生产组织方式表现出较强的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的潜力。

在产品质量上，国内产业生产加工的产品质量与被调查产品无实质性区别。国内白羽肉鸡生产企业基本上都通过了国际标准化组织（ISO）14001国际环境管理体系、国际标准化组织（ISO）9002国际产品质量体系、危险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食品安全体系、无公害农产品体系、绿色食品标志等认证。

上述证据显示，国内产业无论是在企业规模、产品质量上还是生产经营管理上都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不存在生产工艺及技术落后和管理不善对国内产业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4. 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的影响

调查期内，国内白羽肉鸡产品完全实行市场化的价格机制，生产经营完全受市场规律调节。没有限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贸易行为的政策。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渠道、销售区域上基本与被调查产品一致，在贸易政策、商业流通领域并未对国内同类产

品产业的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5. 出口的影响

调查数据显示,调查期内,国内产业仅有少量同类产品出口,出口数量约占总销售量的0.1%,不足以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相关指标的趋势和结论。

6. 不可抗力因素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未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7. 金融危机因素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在《初裁后评论意见》中主张,调查机关忽视了金融危机对国内产业造成的负面影响。²⁷同时,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提供了大成食品的业绩报告和美国农业部的相关报告作为佐证。

经调查,调查机关认为:

第一、调查期内,国内白羽肉鸡产品的需求量持续增长,没有出现衰退现象。2007年和2008年的表观消费量分别比上年增长9.61%和6.70%。2009年上半年,国内白羽肉鸡产品的表观消费量仍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增长了2.75%。而且,目前我国肉鸡产品的人均消费量低于全球平均消费水平,更是远落后于发达国家,发展潜力十分巨大。因此,金融危机并没有给国内市场带来实质性的影响。

²⁷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 2010 年 2 月 24 日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调查损害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第 21 页。

但在需求量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并没有获得应有的发展。相反，由于被调查产品的进一步量增价跌，挤压了国内产业的市场空间，并抑制了同类产品的价格上涨，导致同类产品的产量、销量和市场份额均呈不同程度的减少，而企业亏损也进一步加剧。

第二、大成食品的审计报告并不能够完全代表其中国公司在国内白羽肉鸡市场的经营状况。一方面，该审计报告还包括其在全球其他地区的经营业绩，也包括同类产品以外的其他产品，如熟食产品等；另一方面，仅大成集团一家企业的经营数据也无法代表整个国内产业的经营状况。因此，调查机关对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的上述主张不予支持。

第三、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认为因为金融危机的影响，尤其是日本经济状况的变化“2009年上半年，中国鸡肉产品出口总量相比上一年同期下降了1.6%”。根据海关数据，2009年上半年国内同类产品的出口数量实际减少不到1000吨，相比国内总产量而言数量很少。从国内生产企业的出口情况来看，中国对日本出口主要是熟食产品，价格较高。因此，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的上述主张不能成立。

综上分析，调查机关认为，金融危机并没有对国内市场 and 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性的冲击，被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出口是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原因。

8. 禽流感因素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在《初裁后评论意见》中主张，调查机关没有考虑调查期内禽流感对国内产业造成的负面影响。²⁸

关于禽流感因素，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在其初裁前评论意见中主张应当考虑其对销售价格的影响，²⁹并指出“中国禽流感疫情的爆发导致消费者对鸡肉产品的健康及安全更加担忧”。³⁰

针对上述主张，调查机关注意到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提及的“禽流感”疫情的爆发期为2004-2005年，³¹不在本案产业损害调查期内，不属于调查机关的考察期间范围。尽管禽流感对国内白羽肉鸡产业以及消费者造成一定的压力或心理影响，但是正如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提交的证据材料所述，“自2006年以来……通过政府、企业的不懈努力，加上禽流感疫苗的普遍免疫”，“禽流感基本上不会大面积地发生”，“由于禽流感造成的禽类消费恐惧已经完全消失了，人们越来越多地选择禽类产品作为肉类消费的主要产品”。³²

调查期内，国内白羽肉鸡市场并没有因为之前禽流感的爆发而导致需求减少。相反，国内白羽肉鸡市场的需求量呈现较快增

²⁸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 2010 年 2 月 24 日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调查损害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第 21 页。

²⁹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 2010 年 1 月 7 日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产业损害抗辩意见》，第 6 页。

³⁰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 2010 年 1 月 7 日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产业损害抗辩意见》，第 32 页。

³¹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 2010 年 1 月 7 日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产业损害抗辩意见》，第 22 页。

³²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 2010 年 1 月 7 日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产业损害抗辩意见》，附件 10。

长趋势，2007年和2008年的消费量比上年同期增长9.61%和6.70%，2009年上半年进一步比上年同期增长2.75%。为了满足需求的增长，2007年和2008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销量也都呈现一定的增长或上升趋势。

同时，调查证据表明，通过长期的产业化发展，国内白羽肉鸡产业已经形成一套管理有效并且较为完备的质量卫生管理体系，不仅建立了较高水平的实验室，还实施了“五统一”（统一供雏、统一供料、统一饲养标准、统一技术服务、统一回收）的管理模式，标准化的封闭式养殖生产模式能够有效防范疫情的发生，进而保障国内同类产品的安全供应。

因此，调查期内国内产业没有因为禽流感事件而导致同类产品的生产出现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9. 粮食因素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在初裁前后的评论意见中均主张，粮食价格上涨对于中国鸡肉产业盈利能力会有影响，但商务部在初步裁定中并没有分析其对国内产业的损害效应。³³

在初裁前相关评论意见中，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还指出，“玉米价格的持续上涨使得国内产业在2008年底及2009年初的确遭受利润率下降，但其下降与被调查产品进口无任何关系”。³⁴

³³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 2010 年 2 月 24 日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调查损害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第 21 页。

³⁴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 2010 年 1 月 7 日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产业损害抗辩意见》，第 26 页。

针对粮食价格因素，申请人在初裁前评论意见中主张，“玉米和大豆是白羽肉鸡产品最重要的原料成本。原料成本的增加势必会造成白羽肉鸡产品生产成本的增加。但是，在国内市场供不应求的情况下，国内产品的销售价格应该在成本上方波动。但事实上，尽管国内白羽肉鸡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销总体也有所增长，但产品价格却长期低于生产成本线。主要原因是由于进口被调查产品的价格长期处于较低水平，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严重的价格削减，进而抑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上涨，致使同类产品出现严重亏损”。³⁵

调查证据显示，玉米和大豆是肉鸡产品的主要饲料来源，其价格的高低对国内同类产品的成本存在一定的影响。

2006-2008年，由于玉米和大豆价格的上涨，导致国内同类产品的成本持续增加，受此影响，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也呈一定的上涨趋势。在此期间，尽管国内白羽肉鸡市场的需求量持续较快增长，但是由于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始终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对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明显的削减作用，导致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受到抑制，无法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成本向下传导，国内同类产品本应发生的价格增长没有实现。除2007年外，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2006-2008年期间的销售价格均与销售成本倒挂，而2007年的销售毛利率仅为5.03%，处于较低水平。在税前利润方面，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则始终处于严重亏损

³⁵ 申请人于2010年1月26日提交的《对美禽蛋协会<产业损害抗辩意见>的评论意见》，第48页。

状态。因此，调查机关认为，在2006－2008年期间，粮食价格的变化不是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而是国内同类产品因为被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冲击而导致价格上涨受到严重的抑制，进而无法获得合理的利润空间。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主张的“玉米价格的持续上涨使得国内产业在2008年底及2009年初的确遭受利润率下降”与本案国内产业的实际情况不符。相反，2008年底至2009年初，玉米和大豆的价格已经开始出现大幅回调，受此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也在明显下降。

以2009年上半年为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和单位销售成本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了17.01%和14.18%，在同期国内市场需求仍处于持续增长趋势而成本明显下降的情况下，国内产业本应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但是，由于被调查产品进一步大量低价对中国出口，并且价格急剧下滑，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进一步形成了明显的削减和抑制，导致2009年上半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大幅下降21%，销售价格与成本倒挂程度进一步加剧，进而导致亏损额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增加了307.28%，接近2008年全年亏损额。调查机关认为，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的上述主张与事实不符，在此期间粮食因素并不是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原因。

10.猪肉因素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在初裁前后的评论意见中均主张，猪肉

价格下跌是造成调查期内鸡肉价格下跌的主要原因，但商务部在初步裁定中并没有分析其对国内产业的损害效应，同时也没有就其国内猪肉产品对供求的影响并不是绝对性的或占主导地位的结论提供任何的支持。³⁶

在初裁前评论意见中，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还指出“猪肉价格与鸡肉价格走势的相似性表明猪肉产品与鸡肉产品的价格存在高度的正相关关系”，并援引了相关文章内容作为支持，主张“猪肉价格的上涨使得鸡肉的替代作用增强，鸡肉的消费量相应增加，鸡肉市场价格也明显上涨”。³⁷

对于上述主张，调查机关认为：

第一、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主张的“猪肉价格与鸡肉价格走势的相似性表明猪肉产品与鸡肉产品的价格存在高度的正相关关系”的观点只能说明猪肉价格的上涨或下降可能会导致鸡肉价格的上涨或下降，但却无法解释猪肉价格的下降必然会导致鸡肉价格下降至低于生产成本，也无法说明猪肉价格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盈利或亏损存在必然联系。

根据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的观点，2009年上半年，因为猪肉价格下降所以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也随之下降。但对于猪肉价格下降是否会导致国内同类产品下降至生产成本线以下，进而出现

³⁶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 2010 年 2 月 24 日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调查损害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第 21-24 页。

³⁷ 详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 2010 年 1 月 7 日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产业损害抗辩意见》，第 24-25 页。

亏损，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并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据作为支持。而且，2006-2008年，在猪肉因为价格大幅上涨而能够获得一定利润的情况下，国内同类产品却没有因为价格的上涨而获得相应的利润，相反价格长期与生产成本倒挂，并始终处于亏损状态。因此，猪肉价格并不是造成国内同类产品产业亏损的原因。

第二、猪肉产品和鸡肉产品具有一定的互补性，但鸡肉价格并不受猪肉价格的直接影响，而主要是由鸡肉市场供需状况所决定的。

根据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在《初裁后评论意见》中援引的证据材料，“2007年以来，猪肉价格出现了大幅上涨，全国猪肉价格仍高位运行。猪肉价格的上涨使得鸡肉的替代作用增强，鸡肉的消费量相应增加，鸡肉市场价格也明显上涨”³⁸，调查机关认为猪肉与鸡肉具有一定的互补性，但鸡肉价格的变化并不直接受到猪肉价格的影响，而是因为猪肉价格大幅上涨，导致猪肉需求受到限制，刺激了鸡肉需求相应得到增长，进而影响鸡肉价格出现上涨，因此鸡肉价格的变化最终是由鸡肉市场供需状况所决定的。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针对2009年上半年中国国内市场情况，主张“‘猪流感’对猪肉需求产生了不利影响”。³⁹ 鉴于猪肉与鸡

³⁸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 2010 年 1 月 7 日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产业损害抗辩意见》，第 25 页。

³⁹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 2010 年 1 月 7 日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产业损害抗辩意见》，第 25 页。

肉之间的互补性，由于猪肉消费需求的减少，同期鸡肉的消费量应有所增长。实际情况也是如此，2009年上半年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量比上年同期增长了2.75%。在需求仍然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理应保持一定的利润空间，而不是出现大幅下降并与成本严重倒挂的情况。

在本案中，调查期内国内市场需求量持续增长，但是利好的市场环境并没有给国内产业带来应有的利润空间。相反，被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进口对国内产业的冲击是巨大的，在价格显著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情况下，导致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上涨受到明显的抑制，价格长期低于生产成本，无法获得利润空间，因此被调查产品的低价行为是造成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损害的直接原因。

基于上述分析，调查机关认为，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其本身的市场供需状况所决定，猪肉价格不是鸡肉价格的决定因素，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与成本出现倒挂，进而出现严重亏损，不是由猪肉价格变化所造成的。

七、最终调查结论

根据以上调查结果，调查机关做出最终裁定：在本案调查期内，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存在倾销，中国国内白羽肉鸡产品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